



孝义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行政处罚公示台账（第三期）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处罚事由	文书编号	处罚时间
1	山西汾西正帮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类、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晋（孝）煤安罚（2025）MZ-015 号（1、2-1）	7.1
2	孝义市金晖煤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205 万吨/年 6.78 米捣固焦化项目）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生产使用	（孝）应急罚（2025）4010 号	7.7
3	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作业规程类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晋（孝）煤安罚（2025）MZ-016 号（1-1）	7.7
4	山西汾西正令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反作业规程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晋（孝）煤安罚（2025）MZ-017 号（1-1、2）	7.7
5	山西汾西正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晋（孝）煤安罚（2025）MZ-018 号（1-1）	7.7
6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粗苯成品罐组（二级重大危险源）、气柜（四级重大危险源）、洗脱苯工段含粗苯中间槽（四级重大危险源）未备案；2.集中控制室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孝）应急罚（2025）4011 号	7.7
7	山西汾西正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晋（孝）煤安罚（2025）MZ-019 号	7.24

孝义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行政处罚公示台账（第三期）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处罚事由	文书编号	处罚时间
8	山西金晖万峰煤业有限公司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晋（孝）煤安罚（2025）MZ-020 号	7.28
9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粗苯成品罐组（二级重大危险源）、气柜（四级重大危险源）、洗脱苯工段含粗苯中间槽（四级重大危险源）未备案；2.集中控制室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孝）应急罚（2025）4011 号	7.10
10	山西汾西正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晋（孝）煤安罚（2025）MZ-019 号	7.24
11	山西金晖万峰煤业有限公司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晋（孝）煤安罚（2025）MZ-020 号	7.28
1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金达煤业有限公司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晋（孝）煤安罚（2025）MZ-021 号	7.24
13	山西信发化工有限公司	未按照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山西信发化工有限公司前头沟赤泥干堆场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吕应急行审〔2024〕5 号）的要求，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前完成闭库	（孝）应急罚（2025）3002 号	8.2
14	山西汾西正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晋（孝）煤安罚（2025）MZ-022 号	8.12
15	山西汾西正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晋（孝）煤安罚（2025）MZ-023 号	8.15
16	孝义市天元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特种作业人员（刘德茂）未按照规定取得焊工作业证件进行焊接作业；2.未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规定	（孝）应急罚（2025）5003 号	8.20
17	山西汾西正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晋（孝）煤安罚（2025）MZ-026 号	8.28
18	孝义市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按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孝义天禧广场项目进行施工，对孝义天禧广场项目“6·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孝）应急罚（2025）SG-3001 号	9.3



孝义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行政处罚公示台账（第三期）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处罚事由	文书编号	处罚时间
19	福建省高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按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孝义天禧广场项目进行施工，对孝义天禧广场项目“6·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孝)应急罚(2025)SG-3002号	9.3
20	山西春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未按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孝义天禧广场项目进行施工，对孝义天禧广场项目“6·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承担直接责任	(孝)应急罚(2025)SG-3004号	9.3
21	孝义市安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未按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孝义天禧广场项目进行施工，对孝义天禧广场项目“6·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孝)应急罚(2025)SG-3003号	9.4
22	山西汾西正帮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晋(孝)煤安罚(2025)MZ-025号	9.11
23	山西汾西正令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晋(孝)煤安罚(2025)MZ-027号(1)号	9.18